

宋

史

四七

卷一百一十六

宋史一百七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爲之陳洪範九疇五行
五事之次即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貨爲先五行
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之政興焉是故
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伯掌邦禮祀必有食
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司空掌邦土民
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

後可興於禮義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條而稻梁桑枲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外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賜養兵西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制不至倍克神宗欲伸中國之

感鑒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
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
休息紹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旣立蔡
京爲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
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然百
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厚
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之哉
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稅征榷規撫節目煩簡
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
敵供億旣多調度不繼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

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
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
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
議未有以渝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
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質
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
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殷富得諸黃老之清
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宋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
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
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

他技也宋舊史志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未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爲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曰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生國以民爲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銅鐵錢三曰會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阬冶八曰礮九曰商稅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損或益有係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
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
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
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
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
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
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
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
賞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埆不宜種藝著
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

桑棗爲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
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平興國中
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
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
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
土勸令種時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
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
墾田即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
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
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

四百五十
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
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
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
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玭言之乃詔賜緋魚綃百匹
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玭
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之
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
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
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
貧室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

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
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
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貸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
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
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
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
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
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毫數州牛疫死者
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霑足帝慮其耕
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祕書

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曠土
許民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
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
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
榷酷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
諸路地里夐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
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
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
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
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

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
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遯則
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
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
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
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
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
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
豚給授桑土潛掘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
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

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饑糧
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
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開白戶部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
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受田
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
以管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
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
品旣堵瘠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
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
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

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

遂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
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後耕具
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
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牛送河北又以兵
罷民始務農耕什器遂權除生熟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
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
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王曽等參詳刪定景德農田敕
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
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僞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
除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爲刺史閭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

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
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
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
傷生類諸州縣人畬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
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
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
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高仰者蒞之蓋草稻也內出
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
觀畢刈又遣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
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

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筭繼令群牧司選醫牛古方
頒之天下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
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責其罪先是民訴
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
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
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稅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
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
州檢視不爲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
止遣官就田所閱視即定蠲數時久罷畋遊令開封府諭
民京城四面禁圍草地許其耕牧三年詔民有孝弟力田

儲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
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
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
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
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
陟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
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旣登
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
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
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

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
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
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
寺觀母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
市田言爲先帝植福後母以爲例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
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頃歲中人至連水軍稱詔
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浸
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
焉帝敦本務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
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爲兵詔大臣條上兵

農得失議更其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磁
相邢洛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濟兗間
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命規度水利
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多失職今秋稼甫
登方事鋟穫州縣母或追擾以妨農時刑獄須證逮者速
決之帝每以水旱爲憂寶元初詔諸州旬上兩雪著爲令
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矜者別爲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
以錢帛謂民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
知政事范仲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
六曹或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

臣兼領於是以賈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爲而仲淹罷事遂
止皇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麥自是
罕復出郊矣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
爲間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
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旣而又
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
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
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
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
二十萬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久之

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草
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
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
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牛犁種食以
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
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
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遂留再任治平中歲滿當去英
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
時患守令數易詔察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
爲天下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天

卷之二十一
下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

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
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
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
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治平四年
詔曰歲比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蠶穀麥衆作勤勞一歲
之功併在此時其委安撫轉運司敕戒州縣吏省事息民
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
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
二十年輸七分著爲令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
復修木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

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客戶二年便爲舊戶糾挾與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竄田土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須五年乃撥附則五年內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戶以上者優獎詔不置務餘從所請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垾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逃田若歸業者責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爲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中書議

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
約以爲貲外其戶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
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
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閼
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
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
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
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
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
使者范子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

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耘熟耘露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緝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彊散重歛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

則因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畎畝之民
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
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倣屋粟里布
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
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
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
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
至千頃第賞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
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
棗者率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在

官三年無隙損堙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立前
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
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
鹵地格推賞平江府興修圍田二千餘頃令佐而下以差
減磨勘年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奏高
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五
百二十七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
數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詔無丞處委他官餘並從之
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
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

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七年又詔內外宮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奉御筆許執奏不行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勲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

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
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
惰末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細錢穀以爲什一之
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
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
萬三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
四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稅之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
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
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
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

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
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
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筭官之酒醋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
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勲爲桂州節度掌書記建炎
以來内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
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絢知永興
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戶部言
百姓棄產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又充
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
還冒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

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槩籍沒人情皇皇故有是命

十月募佃江東西開田三等定租上

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五年五月立守令墾田殿最格

殘破州縣墾田

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鑄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又

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

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
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
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
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
委通判一貟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
民奔進南州十有四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
能歸者望詔有司別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
期五年如期蒲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
寓東南往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
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十二年左司貟外郎李椿年

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
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
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
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
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
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
往平江諸縣俟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
稅額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王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
沮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謹書
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

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正椿
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十四年以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
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鉢權戶部侍郎措
置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務使賦稅均而無
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
已佃及官賣者即以官田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鉢以
疾罷十七年復以李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
州兵燼之餘瘡痍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
請復之自是流民寢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
年詔敕令所刪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頗峻責州縣

所謂省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什稅其伍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事迄成爲列郡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稅將無以輸檜曰臣已諭戶部侍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本聞寢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

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二十六年正月上
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今
諸路往往中輒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議之會潼川府
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
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三月戶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
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
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興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
曰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
爲虛文可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
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

四四四
無偏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
許人剗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
之詔以時外爲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
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一頃爲世業所在郡
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十年丁役二十年二十八
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
此後吏民尚敢扇搖以疑百姓者乞重賓于法從之二十
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
租今令結甲輸稅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其畠賞之戶
部議期踰百日依匿稅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

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母例擾之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

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六年二月
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令欲均役法嚴
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爲朕任之
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
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恃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
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
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方
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
車畎修築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
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

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
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汎淮荒殘之久未行
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
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
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
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
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及諭大姓
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
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
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

四四一
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
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
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剝佃之令勿行六年五
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
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閒曠疏確之地墾成田園
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爲人所訟即以盜耕罪之何以
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
重農之意詔可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
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
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

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西路
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如之八年
五月詔曰廩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
則穗短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至歟朕將稽勤惰
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
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戶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
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
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
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
田廣至包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

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表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
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
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
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
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
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紹熙元年初朱熹爲泉之同安
簿知三郡經界不行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
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裏訪聞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
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
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

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
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
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
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
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旣輸之後却視元額分隸爲
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
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
達其情豪家猾吏寔所不樂皆善爲說辭以惑群聽賢士
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
不能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憲

四四
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烹請祠去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飢病詔曰朕德菲薄饑餧荐臻使民阽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饑者未必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不自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虛文蒙上則朕深嘉

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蘋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户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嘉定八年左司諫黃序奏兩澤懲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

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
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
皆為已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
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每分其地利
官母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知婺州趙愚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愚夫報罷士
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衄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衄
為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
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
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荊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

上其事于朝淳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

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頗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彊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撫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

以尊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十一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產壹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寘典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產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感淳

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昈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

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
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
郎季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
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
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
而不敢詰猾吏姦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
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
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姦弊轉生
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
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

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庾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

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凡水田官田之法公田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足鑒者焉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

四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初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

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
因諸山之泉築堤灌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壞歲
旱民皆阻飢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修復以廣耕稼十
六年知袁州張成己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岡望委守令講
陂塘灌漑之利其後比部貟外郎李詠言淮西高原處舊
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濬知江陰軍蔣及祖亦請濬治
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
常平司行之每季以施行聞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
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
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

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
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下田多
爲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湖分二派東南
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浦注之江其汎泄
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
派流暢寶四州無窮之利詔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
浙轉運副使趙子瀟知平江府蔣璽言太湖者數州之巨
浸而獨淺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
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

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
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没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於常
熟崑山各閑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浦濬開
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浦湮塞又非前
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萬餘緡米十萬餘斛
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旣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
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
錢平江府上供米如數給之二十九年子瀟又言父老稱
福山塘與丁涇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
涇乃命併濬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

家圍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
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並乞開園田
瀆港瀆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憐平江府委陳彌作
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樞措置九月刑
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嘗請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
復湖之舊水無泛溢民田九千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
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直纔兩三緡欲官給
其半盡廢其田去其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
守臣審細標遷徙之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
勢家新園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墻畦

圍裹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圍田凡租戶
貸主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還言
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于江東
南可達于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利及一方而水
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海之田若於諸港浦
置排閘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
大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隙修治之於是以兩浙轉運副
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
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排并澱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
俟今年十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排及申港明年春

興修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三月說
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塍岸臣已諭
民趁時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
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藏等減磨
勘年有差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復三縣一十餘堰灌
溉之利及於鄰邦詔介直祕閣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
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蕭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史
炤上堰法獲降敕書刻石堰上紹興以來戶口凋踈堰事
荒廢遂委知興元府吳拱修復發卒萬人助役宣撫司及
安撫都統司共用錢三萬一千餘緡盡修六堰濬大小渠

六十五里凡溉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
諭拱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實寧
國府太平州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
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四十餘里廷福等五
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周二
百九十餘里適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
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爲永利於是詔
獎諭判寧國府魏王愷略曰大江之墟其地廣袤使水之
蓄淺不病而皆爲膏腴者圩之爲利也然水土閼齧從昔
善壞卿聿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歎嘉九年八

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於是乃
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
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
卬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
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
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
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
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疏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
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
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

理也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
陳峴言昨奉詔徧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開濬
利港諸處並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萬今皆百
姓相率效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頴特增一秩餘論賞看
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曰陂湖川澤之利或通
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爲州實治鄞鄧之鄉東西凡十四而
錢湖之水實溉其東之七吏惰不虔葑莠蕪翳利失其舊
農人病焉卿臨是邦乃能講求利便而濬治之遂使並湖
七鄉之田無異時旱乾之患其爲澤豈淺哉劄奏徹聞不
忘嘉歎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諸洩

旱則資之灌漑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茭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裏者以違制論給據與失察者併坐之旣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紹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之慶元二年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漫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灌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

矣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措置
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園裏者盡開之又令知
縣並以點檢園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檢有無姦
民圍裏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視及委臺諫察
之二年二月佑賢澄使還奏追毀臨安平江嘉興湖常開
掘戶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
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
戒飭自今有陳狀者指名奏劾必罰無赦開禧二年以淮
農流移無田可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園田許元主復園專
召淮農租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

三十四
加倍圍裏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漑於是復詔浙
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蠲歲
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漑田幾半會稽興化之
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令官豪侵占墳淤益狹宜戒
有司每歲省視厚其瀦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妨灌漑
皆次第行之寶慶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
間已開浙西圍田租錢蓋稅額尚存州縣迫民白納故也
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
者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
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

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年圩田租減四分紹興二十七年趙子瀟奉詔措置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畧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貞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盡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旣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

數以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戶已受其害因
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田蘆
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括六月以
蘇盡措置沙田減裂罷之詔浙江東沙田蘆場官戶十
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掌之
不隸戶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
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增租三十二年九月趙子瀟言
浙江江東淮東沙田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戶包
占期以今冬自陳給爲己業與免租稅之半過期許人告
以全戶所租田賞之其蘆場量立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

有一月方滋疏論沙田上間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
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
爲國歛怨君子務存大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
之命止前詔勿行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江東淮東路沙
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稅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彥與
張津等措置三年輔臣奏俊彥所上沙田蘆場之稅或十
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
以後彥所括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萬畝其間或已充已
業起稅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並估賣立租詔蔡光梁
彥後行在置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

沙田蘆場租錢併歸戶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
畝悉追正之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
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
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
年詔諸官田比鄰田租召人請買佃人願買者聽佃及三
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
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
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年凡沒官田城空田戶
絕房廊及田並搬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
如之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

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
部議併撥無敕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
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夢爲
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上倚以拊循凋瘵

存上等四十餘刹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
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二十六年以諸路
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
者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
田立爲正稅田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可
均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

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
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賣二
十九年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歲收稻麥
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稻麥雜
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料及糴錢四月詔令出
賣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
張升佐宜興令陳起以賣田稽違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
提舉常平都絜以賣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
者免三年租乾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
千餘頃已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

可得六萬五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萬畝合而言之爲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以三月賣絕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營田率爲有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路諸官田以登聞檢院張孝貴等出賣江東西

路諸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
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戶部
因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爲不至始限
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輸者纔十二蓋賣產之
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
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
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
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
括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住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
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

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
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瑞
乞免鬻建劍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
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覆實減價其沙礫不可耕歟除
之開熙三年韓侂胄旣誅金人講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
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
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
一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與北方絕好
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
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

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
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
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
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異議者丞相賈
似道奏據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
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
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
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非不自以爲公且忠也然未見其
利而適見其害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
之弊甚詳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

其爲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
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
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
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
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
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
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
騷然所遣劉良貴陳豈趙與豈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
差邦傑之在常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
買自經者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五

年選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
鎮江共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華見于東方
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秘
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
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陳得
失未幾蕭規等真決黥隸枋得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
郡尋罷之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戶運米入
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簿陸達謂買田
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達知台州
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

三千石爲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
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
爲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佃主令率其租戶
爲兵而宋祚訖矣

志一百二十六

七十九

念六

四

志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史一百七十四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前書表奏相醫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上二

方田賦稅

方田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坡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

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處甚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絇不满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

爲等以其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

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點檢官每路二員未

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
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選差五年詔罷方田
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稅賦依未方舊則輸
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
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
悉改正毋失其舊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
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
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
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
至一頃止以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

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折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既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免方量均稅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繪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

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
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
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
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者是也詔望常平使者檢察
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
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
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
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

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母
過六月秋輸母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

期而苛斂增額而繁索征至于五代極矣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穄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

三曰鐵鑼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即位詔許民開土州

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派京畿倉廩及
詣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
至棄市舊諸州收稅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斂
里胥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炎四
年乃下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不合龠銖
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
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疋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
尺輸直無得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民輸夏
稅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
止令鄉耆壯丁防援諸州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

振舉形勢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二稅湏於三限前
半月畢輸歲起納二稅前期令縣各造稅籍具一縣
數夏稅秋苗畝桑功及緣科物爲帳一送州覆校定用
州印藏長吏廳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造夏稅籍以
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開封府
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
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
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
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
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並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蚕

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稅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土多稅稻湏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久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蚕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

增損從之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
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稅不得增
收剩數逃戶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
檢民戶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即
詔罷之六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馮連上言廉橫賓白
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
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
金折本州二稅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大
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稅賦並聽
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幕職州縣官招徠戶口旌賞

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即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戶爲主戶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四年詔禁之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舊輸身丁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九年詔諸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折輸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有減總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

則視當時所湏焉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苟細之歛常加刻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畊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詔三等以下方毋遠輸河中府同華州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對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量減支移福州王氏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授券

子民耕歲使輸賦至是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鬻之可得厚利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幸惟慶領其事凡售錢三十五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監察御史朱諫以爲傷民不可既而期盡未償者猶十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復取賦者皆罷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

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州縣賦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天聖初或言實行簿無用而率民錢爲擾罷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韓瀆言天下賦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則耗登之數無從鉤考請復置實行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故時患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議蠲減又詔曰稅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倅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稅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

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既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詒以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諸蔡州詒首先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詒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令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前期半歲

書于榜以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
詔廣西賦布匹爲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捐其價重困
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常先奏雨足歲豐後雖災害
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捐開
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命著于法支移折變貧
弱者尤以爲患景祐初嘗詔戶在第九等免之後孤
獨戶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
上其後赦書數以爲言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
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
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敕莫能奉宣

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即時上聞然有司規聚斂罕能承帝意焉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米大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除移秀二州丁錢後罷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米以最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衡道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自郭諮均稅之法罷

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
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
九穀迺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
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
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
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
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
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
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
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

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
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德中總六
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
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
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捐猶不均熙寧四
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豐
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
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稅於起納錢半歲諭民使民宿
辦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

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
州軍稅籍殘缺吏多增損取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
不能自明瓊州昌化軍丁稅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
民以爲苦至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
軍稅賦舊額存其正數二州丁稅米止令輸錢於朱
崖自糴以便民權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
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爲書
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
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
正稅并積貯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

宗益用貫石萬數立賞以誘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
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賦人情騷然六年
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
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
輸境內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闢土百畝增至二十
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帝每
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閣未嘗絕
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按之率以爲常哲宗嗣位宣
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
患天下積久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

隨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
遂令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爲五年十
料之法陝西轉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腳錢
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
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
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
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
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
舊法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
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實值多寡不齊難槩立法

命仍舊焉言者謂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
不若推行折納糴糴之法今常平雖有折納之法止
用中價故民不樂輸若依和糴以實價折之則無損
於民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
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
負零稅者聽之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
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迺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
或受害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
有移用則貸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
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以納月

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
官吏毋得私其輕重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凡輸
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旁午民
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
論更加等舊凡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
詔天下逋賦五年外戶口不存者悉蠲之京西舊不
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
若地里腳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腳費斗爲錢五
十六比元豐既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
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

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
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
支移皆免時天下戶口類多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鈎
考歲終會其數按籍隱括脫漏定賞罰之格然蔡攸
等計德霸二州戶口之數率三戶四口則戶版訛隱不
待校而知乃詔諸路凡奏戶口令提刑司及提舉常
平司參攷保奏而終莫能拯其弊故租稅亦不得而
均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
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
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贊襄唐西及澠池北

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
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
皆併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
頽統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三萬四千三
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重和元年獻
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
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
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
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財吏故徙歉以就
豐齋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元各免

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又重因之逋負困
於追胥詔申戒焉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逋租
數廣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內侍省浙西
逃田天荒草田葑萎蕩湖濶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
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
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
甚畧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
今本路絹不用本色取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
十稅錢三百輸至三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
謂之遠倉民破產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

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
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唐鄧襄瀘等州自
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
差爲五等輸稅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二年用轉運副
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
三年轉運使王璣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
以貲錢凡得三十萬繒欽宗立詔蠲馬舊稅租加耗
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之名諸倉場
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並收其數益
增焉至是悉罷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稅並

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閹賦及應天府夏稅悉蠲之庚
子詔被虜之家蠲夏秋租稅及科配紹興元年五月
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
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
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大
觀稅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
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
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
陛下願重科敷之罪嚴貞墨之刑謫漕司究實以聞
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

建盜范浚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十有一月焚州縣已蠲稅簿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增收租數上戶部課賞罰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疋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摺言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數則所科歸之下戶詔戶部申嚴禁之十有一月詔淮西殘破州縣更免租稅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

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黃綠軍湏掊斂無藝
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
漫不督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民之侵漁納賄
者按劾以聞苟庶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
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三十二萬八千
緡有奇依折帛錢限起發自是以爲例七年三月詔
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蠲之七
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輸租外免輸正稅已田謂之租舊不併納劉豫九年蠲新復州軍稅租及
當並取之至是乃從舊法
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差徭五年初劉豫之僭凡民間蔬

圃皆令三季輸稅宣諭官方庭實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歛及於繫縷割剥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取劉豫重歛之法焚之通衢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以賜田及私產自昔未輸之稅併歸之官詔獎諭而可之初神武右軍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產凡和賈斜轂詔特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陛下哀憫元元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等敷蓋發寬民力均有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民爲俊代輸也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

拒之望收還前詔詔從之越數年間俊復乞免歲輸
和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疋庶免起例上以示
俊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
賜絹十五年戶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曰戶鈔付
縣鈔關縣司鋪簿曰監鈔納官掌之曰民執憑付
住鈔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備毀失也毀失縣鈔者
以監住鈔銷鑿若輒取戶鈔或追驗於人署科杖
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
縣因南唐嘗以縣爲榮齊丘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
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
輸綿紬統絹茶絹雜錢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別

科米麥有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
有土石錢折純錢醋息錢麵引錢名色不一荆南刀
口十萬寇亂叢幾無人跡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
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三十餘萬緡
曹泳爲戶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槧再相密諭諸路
暗增民稅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槧之爲也三
十六年先是右丞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
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寃名有丁鹽坊塲課
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綺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
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

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索拖夏無虛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鑑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詔行之二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

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
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是詔諸路州縣紹興
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
等以下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江東西水浙東江
東西螟其租稅盡蠲之自是水旱經兵時有蠲減不
盡書也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
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
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使
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自
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薦

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其餘至罷州
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稅租
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民齋立鈔不爲
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爲令八月
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
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賦之徒重
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此誇宗
初譖也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三百文下
戶有墓地者謂之墓主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
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

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

知贛州趙公稱以寃剝錢十萬緡爲民代輸夏稅是

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

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

定罪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剩米之半

以知軍張允

踏言自建炎三年本軍秋稅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四百

餘石供給福州謂之猶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復減損故有是命至八年乃并其半蠲之

三年六月減臨安府新城縣進

際稅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曩錢氏以進際爲名虛

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道元年

三稅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敕令所脩輸苗

乞取法

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與同罪

暨上三等及形勢

戶逋賦雖遇赦不除八年燭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爲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門殊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復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汏汙萊彌望戶口稀少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請佃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

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如臣所見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糴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博望宜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爲率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者即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詔戶部議之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久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漕司如令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之於縣縣銷民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內共享阜康之樂尚

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强迫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徧賜諸路卒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日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橫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畧於大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至封事言今民間一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聚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坐食之兵稍損州郡

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寢紓然後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八年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煩擾害民者劾之十一年戶部奏諸路州軍檢放阜傷米數近六十萬石上諭王淮曰若盡令覈實恐他年郡縣懷疑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多可令漕司覈實而繙之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緝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

罰民有糴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糴
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秘書監楊萬里奏民
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
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
和賀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
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
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倍其粟數倍其帛
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
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
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

薄賦歛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

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

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主
景德新立

萬裡逆使客于淮間其燭民間旁園地甚錢罷鄉村
官酒切減鹽價除田租使虛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
而有是言也

二年詔曰朕惟爲政之道莫先於養民故自

即位以來蠲除甚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於安富

郡守縣令最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崇休德庶

幾政平訟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聞科歛先期競務

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繼敢爲椎剥而民之

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蔑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

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掊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
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貴於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
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平安嘉慶元年詔諭
江東西夏稅和買紬絹並依紹興十六年詔旨折納

紹興十六年詔旨

絹三分折錢二分

本色

嘉熙二年臣僚言

陛下自登大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
霑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及遇詔下
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
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吏恤民之詔多減
明年田租今宜倣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

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爲欺民拜
實賜矣從之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
未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
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况預借乎預借二歲
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
于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日敵
之家計之整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
權宜官吏得以姦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愚謂今
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
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

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
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
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
橫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咸淳十年侍御史陳
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
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
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
色盡蠲二稅州縣之興鞭撻黎庶鬻妻賣子而鐘鳴
鼎食之家蒼頭廬兒裸酒藿肉營椁室之流安居
暇食優游死生安寧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况艱難

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絓民力欲紓民力當絓
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
望與三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建炎二年初復鈔旁
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紹興二年詔僞造券旁
者並依軍法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
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
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爭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
以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具田宅之
數而輸其直既而以奇摠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
出等戶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戶皆一千凡

六等惟閩廣下乃差減期三月足輸送行在旱傷及
四分以上者聽旨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戶典賣田宅
契稅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
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
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
稅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
及蘆鄉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戶部尚
書曾憲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發州亦得錢三
十餘萬緡他路恬不加意詔百姓白契期三月自陳
再期百日輸稅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

者知通推賞違期不首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如

律淳熙六年敕令所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驢駕馬

契書之稅帝命刪之曰恐後世有等及舟車之言建

炎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馬趙

開爲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益利

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錢

川陝布緝之給

陝

年秋遂盡起元豐以策諸路常平司折易錢

元豐以朱封楮

四

者次科激賞緝是年初科三十三萬疋俟邊事寧即罷紹興十六年減利獲三萬疋惟東

西川三十萬疋至今不減

次奇零緝估錢

即上三路納也歲三十萬疋西川疋理十一引

東川十引自紹興二十五年至慶元初兩川並減至六引

次希估錢

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

宋史一百七十四

黃安寫

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疋輸估錢三引歲

七十七餘萬疋爲錢二百餘萬引慶次常平司積年本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

息此熙豐以來所謂青苗錢者建炎元年遣駕部員外郎喻汝礪括得八百餘萬緡至是取以贍軍矣

次對糴米謂如戶當輸稅百石則又科糴百石故謂之對糴又

及他名色錢酒

鹽等大抵於先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

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充而蜀民始困矣紹興五年

浚召拜掌書右僕射以席益爲四川安撫制置大使

趙開爲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開憲于朝

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

李迨代開爲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

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准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均益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七年三月迨以贍軍錢糧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榷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為是九月浚罷趙鼎爲尚書左僕射十有一月以直祕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迨請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撫司叅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薨去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

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會吳玠卒以世將為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壽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上諭輔臣曰壽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橫斂宜令減以紓民成都帥行民事自壽始世將奏以宣撫司叅議官并度兼四川轉運副使十一年正月趙開卒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無乏一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經畫無敢變更然茶鹽榷酤奇零絹布之征自是為蜀之常賦雖屢經蠲減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俑焉十月以鄭剛

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
剛中獻黃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
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
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
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
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
繕激賞絹二萬疋免荊增酒錢三萬四千繕以四川
總制錢五十萬繕充邊費十七年以戶部員外郎符
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
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先是剛

中奏本公司舊貯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
道如撥供歲計即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璵符
行中參酌減放於是減四川科敷虛額錢歲二百八
十五萬緡兩川布佔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
七萬六千緡坊塲河渡淨利抽貫稅錢四萬六千餘
緡又減兩川米脚錢四十二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
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對糧分數均減十八
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璵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
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
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

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
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繒米九萬八
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後歲
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繒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四
年遣戶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
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
繒潼川府秋稅脚錢四萬繒利路科斛脚錢十二萬
繒兩川米腳錢四十萬繒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繒
激賞絹九千餘疋合一百六十餘萬繒蠲州縣紹興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

萬縉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以上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三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絍五萬疋兩川絍估錢二十八萬縉有竒潼川成都竒零折帛疋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縉初利州舊宣

撫司有積緡二百萬守者密獻之朝下制置司取撥
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曰有急又將取諸民
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會代之二十八年文會
卒中書舍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川折估糴
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乾道三年蠲奇欠白契稅
錢三十七萬餘緡三年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
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
九百餘緡四年又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
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剥虧分之數及
漏底折欠等錢並蠲之蠲成都戶理運對糴米脚

錢三十五萬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
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
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
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紹熙三年蠲潼川
府去年被永州縣租稅資普榮叙州富順監凡夏輸
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旱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
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興三年成都潼川
兩路奇零絍佔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
川府激賞絍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又詔四
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嘉定七年再蠲

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輸湖廣總領所綱運
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軍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
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將利河池兩縣各蠲十之
五以經兵也

志卷第一百二十七